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2 |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 2 |
|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 2 |
|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 |
|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 3 |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4 |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 4 |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4 |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4 |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6 |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7 |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7 |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贝龙”、“公司”，证券简称：紫贝龙，证券代码：430644）于2014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紫贝龙的主办券商，负责紫贝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紫贝龙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紫贝龙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紫贝龙于2014年2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3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4,563,798.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886,444.69元，货币资金余额29,519,310.91元，资产负债率为13.68%（合并）。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80.00万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6.81%、7.89%，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26.4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9,432,189.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546,963.59元，货币资金余额20,331,329.44元，资产负债率为9.95%（合并）。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80.00万元，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7.13%、7.92%，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38.3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紫贝龙《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0.3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0.64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4,800,000.00元，不超过7,8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0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紫贝龙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2022年和2023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和-0.0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4.57%和-2.38%。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31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0.32元/股。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60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1次股票发行，发行时间为2015年6月，价格为6.50元/股，发行数量为530.00万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9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重点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交易量情况，具体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公司的最高价为1.01元/股，最低价为0.21元/股，成交额为301,529.15元，成交量为945,397股，平均交易价格为0.32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20个交易日的最高价为1.01元/股，最低价为0.21元/股，成交额为301,529.15元，成交量为945,397股，平均交易价格为0.32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活跃度的交易量，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虽本次回购价格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价格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B）-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公司主营业务为油田测井仪器和测井服务；本次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企业共计三家公司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每股市价/元 | 每股净资产/元 | 每股收益/元 | 市净率 |
|------|------|--------|---------|--------|-----|
|------|------|--------|---------|--------|-----|

| | | | | | |
|--------|------|------|------|-------|------|
| 837998 | 奥华电子 | 4.10 | 5.39 | 0.19 | 0.76 |
| 832891 | 广陆科技 | 1.27 | 3.78 | -0.06 | 0.34 |
| 835138 | 宏兴股份 | 1.40 | 2.96 | -0.18 | 0.47 |

注：数据来源：Wind，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1月12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的上限为0.6元/股，其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0.31、0.31，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0.5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广陆科技的市净率接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4,800,000.00元，不超过7,8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0.60元/股，回购资金不超过7,80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519,310.91元，流动比率为5.46，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13.6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331,329.44元，流动比率为7.16，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9.95%。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紫贝龙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紫贝龙系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存在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紫贝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